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5 月 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5.25)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今天是這學期第 1 次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今年的校外委員依舊是邀請徐錦興老師擔任，感謝徐老師願意續任。在今天提案討論前，先邀請職涯

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正佑處長，就學校最近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要推行的實習課程，跟各位主任及委員說明一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 (一) 刪除 5 門課程，分別為【藝術經紀實務(選修/3 學分)】、【臺灣社會文化(選修/3 學分)】、【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選修/3 學分)】、【中華藝術賞析(選修/3 學分)】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選修/3 學分)】，共計 15 學分。
 - (二) 課程領域調整：
 1. 原「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領域之【表演藝術產業實務(選修/3 學分)】、【電影電視產業(選修/3 學分)】及【流行音樂產業(選修/3 學分)】3 門課程調整為「產業經營管理」領域。
 2. 原「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領域之【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選修/3 學分)】調整為「產業經營管理」領域。
 - (三) 更改修課年級：【專題研究(必修/2 學分)】原為三下、四上開課，更改為四上、四下開課。
 - 二、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刪除課程、課程領域調整及調整「專題研究」課程修課年級，適用於尚未選修刪除課程及「專題研究」課程的學生。
 - 三、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112.7.1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創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6-13】**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刪除 4 門課程，分別為【論文寫作(選修/3 學分)】、【創意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文化產業經濟評估(選修/3 學分)】及【全球創意城市與產業群聚研究(選修/3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二、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並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112.7.1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創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4-1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刪除【文化產業經濟評估實務(選修/2學分)】，共計2學分。
- 二、通過後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並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文創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112.7.1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3，P.18-2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關於實習課程，請各學系(程)於本學期先開會討論，待各學系(程)均開完會後，學院再召開院級會議討論，並邀請教務長、副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及相關人員與會。

陸、散會：同日13時16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黃惠菁委員	公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林子珊委員	林子珊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謝春美委員	謝春美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徐志濤同學	徐志濤

陳思雅

吳若詔 林品辰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陳正佑處長	陳正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吳碧如組長	吳碧如